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617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張博勝

顏俊岳

楊譜諺律師

被告 由豐冷凍材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誠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娘律師

蘇唯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約定，給付違約金新臺幣43萬7,200元，而依兩造成立之訂購軍品契約內採購計畫清單（18）備註22.其他（10）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許雅瑩